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完成,重庆绿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发”)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公司控股、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因履行司法裁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重庆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控制权及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21年2月,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利”)向重庆绿发申请借款人民币5.41亿元,由北京信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股东李亦菲女士以其持有的1.5亿股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和中驰惠程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2月19日,中驰惠程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质押给了重庆绿发。

2021年4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信利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渝01民初127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新重庆绿发与被告重庆信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重庆信利在法定期限内支付重庆绿发借款本金5.41亿元及相关利息。

因被告重庆信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鉴于中驰惠程以其质押给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的70,336,166股公司股票承担担保责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事项作出如下裁定:“保证人中驰惠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重庆绿发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保证。本裁定立即执行。”

2021年5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璧山府【2021】31号批复文件,同意重庆绿发受让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母公司重庆信利与重庆绿发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作为履行上述法院判决裁定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和后果。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拟向重庆绿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0,336,1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绿发的一致行动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965,0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6.3%。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比例豁免,重庆绿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301,2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13.13%,重庆绿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绿发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8965924370

注册资本:13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暨安街道双溪大道50号1幢6-6

法定代表人:陈国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并须取得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授权的土地储备整治;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基础建设施工;公共设施建设;森林工程;授权的公司资产管理;水资源开发;农田灌溉;水利投资与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管理;酒店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制作、发布;广告装饰;物业管理。

股东结构: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持股93.053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6.9465%。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中驰惠程

企业名称:中驰惠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0368270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7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兴门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234房间

法定代表人:汪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结构:重庆信利持股100%。

2.重庆信发

企业名称: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61BM1N3N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暨安街道剑山路66号秀湖正南119号

法定代表人:汪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股东结构:信利持股99.00%,重庆绿发持股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介

证券代码:002525 证券简称:鑫磊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通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15: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15:00-16: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9:35,下午13:00-13:0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10:00-15:00及5月12日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浦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468,56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232%。其中: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468,56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5.92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4,880,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9685%。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林松华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董事李金先生、吴文先生未能出席。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解锁及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1,385,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96,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56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96,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8,56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96,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因履行司法裁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重庆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重庆绿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截止日:2021年5月7日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

资产